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大党办〔2015〕17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印发《浙江大学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

浙江大学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辐射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置辐射事件，迅速有序地开展处置救援工作，将事件损失控制到最低水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事故管理规定》《浙江省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将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采取必要的预防和避险措施，切实加强对师生的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突发辐射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部门、院系、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

事发单位是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一旦发生辐射事件，要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自救，快速、及时启动分级应急响应。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应贯彻“先控制后消除、救人第一”的原则，在避免事件扩大的前提下，首要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做好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通过学校及时向政府各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4）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做好辐射事件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积极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好救援物资和技术力量储备工作。

1.4 实施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从事辐射实验场所中的突发辐射事件的应对，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舟山校区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或另行编制预案。

2 突发辐射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辐射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等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Ⅰ类、Ⅱ类放射源（各类放射源定义具体参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下同）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人（含）以上急性死亡或者5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2）重大事件（Ⅱ级）：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4—5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较大事件（Ⅲ级）：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3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4）一般事件（Ⅳ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但未导致人员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3.1 组织体系

3.1.1 I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Ⅰ级事件，学校启动该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由学

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Ⅰ级处置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校该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组织和指挥Ⅰ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2 Ⅱ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Ⅱ级事件，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组织成立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Ⅱ级处置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房地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各校区管委会、校医院、后勤集团、事发单位等有关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Ⅱ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并配合环保部门、公安部门、卫生部门做好突发辐射事件的有关应对工作。

3.1.3 Ⅲ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Ⅲ级事件，由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的校辐射安全管理小组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Ⅲ级应急处置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原子核农业研究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成 员：校医院、物理学系、生命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医学院等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Ⅲ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1.4 IV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IV级事件，由涉及辐射事件的校内相关单位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IV级应急处置组”）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事发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封控、保护和救援行动，负责IV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1.5 应急处置专家组

应急处置专家组由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辐射安全领域专家组成，需要时可召集校内外的相关专家，负责突发辐射

事件应急预测、预警和处置中的咨询工作，并向各级应急处置组提供应急处置决策依据和建议等。

3.2 学校各有关单位相应工作职责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生 I 级事件时，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接受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调动，协调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关于事件抢险救援的指示，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发生 II、III 级事件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并在 III 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 2—4 小时内，酌情向教育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及有关单位报送事件处置情况。

(2) 党委宣传部：发生 III 级（含）以上事件时，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向外界及时通报事件情况；开展网络舆情监管、预警，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在 III 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环保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负责组织应急处置专家，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负责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监测、治污等处理工作；负责或配合做好事件的调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和向学校报送信息。

(4) 安全保卫处：组织应急机动队伍，执行处置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任务；负责布置事发现场的安全警戒、疏散人员、治安巡逻，保持校园内救援通道的畅通；负责在 III 级（含）以上事

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公安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负责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参与做好事件的应急救援总结工作。

（5）后勤管理处：做好应急所需的交通、水电等保障工作。

（6）校医院：负责在事发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及时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负责会同应急处置专家组隔离可能受污染或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治及统计伤亡人员情况，联系并将受伤人员尽快送辐射事件特约医院（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作进一步治疗；负责在Ⅲ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卫生部门报送事件信息、请求支援。

（7）各涉辐单位：根据事件中本单位的涉辐情况，做好经费及其它保障，落实应急救援设施和应急物资配备工作；负责本单位内Ⅳ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本单位Ⅰ、Ⅱ、Ⅲ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预测和预警

4.1 放射源监控

各涉辐单位对放射源进行监控和风险分析，对可能引发辐射事件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4.2 预警行动

各级应急处置组确认可能导致突发辐射事件的情况下，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件发生；当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支持并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应急预警等级的发布。预警信息包括应急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5 应急响应办法与程序

5.1 分级响应

5.1.1 应急响应

各级事件应急响应分别由相应的各级应急处置组发布，并组织实施。

（1）事发单位应封锁保护好现场，控制污染范围，切断射线装置的电源，阻止人员进入并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负责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安全保卫处，其中 I 级事件还需报告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校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预案的事件报告程序，相应报告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2）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放射损伤的人员，校医院会同核辐射专家采取暂时隔离等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将有关人员立即送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

(3) 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的场所，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监测和治污处理。

5.1.2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88208993

安全保卫处(24小时值班)：88206110(紫金港)、87951110(玉泉)、88273110(西溪)、86971110(华家池)

校医院(24小时总值班)：13325916833

浙江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急办公室:87709087

5.2 信息报送

事发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判定事件等级，及时报告或报备。I级、II级和III级事件需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其中I级事件还需加报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IV级事件由事发单位处置完成后，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报备。出现人员受伤时，同时报告校医院，请求支援。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放射源(同位素、射线装置)类别、名称和数量，涉及伤亡或被照射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5.3 应急结束

事件得以控制并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消除后，各级应急处置组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其中，I、II、III级应急状态终止，需经公安、环保、卫生等有关部门确认许可。

5.4 善后处理

各级应急处置组应妥善处理相应善后工作。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事件中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偿、补助和相应的心理干预及司法援助，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环境污染清理，有关教学、科研、生活等设施的恢复重建，有关单位和个人向保险机构的理赔等。

5.5 调查评估与查处

校内各有关单位要对突发辐射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等做出调查评估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料，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档。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根据突发辐射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6 责任追究

6.1 参加执行本预案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禁支持或参与任何不利于事态处理的活动。

6.2 实行突发辐射事件处置问责制，对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突发辐射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处置突发辐射事件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辐射事件应急预案》（浙大党办〔2007〕28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大学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